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524號

113年度司繼字第6386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

代 理 人 周惠珠

聲 請 人 莊○○

關 係 人 林俊寬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俊寬律師（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10樓之2）為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民國112年7月6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即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一)聲請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滯欠聲請人108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7月6日死亡，遺有水晶飾品等動產，現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查封中。(二)聲請人乙○○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與被繼承人間有損害賠償案件，現由臺灣

01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字第50號繫屬中，惟聲請人
02 乙○○已對被繼承人具狀撤回起訴，然因被繼承人死亡，致
03 相關訴狀無法送達。是被繼承人於112年7月6日死亡，且其
04 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為維護聲請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乙
05 ○○○之權利，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6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
07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8 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
09 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
10 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11 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12 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
13 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14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
15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
16 第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
17 明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
18 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
19 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20 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上開主張，據其提出欠稅查詢情形
23 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未申報核定通知書、裁處書、
24 戶籍資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
25 (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院公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
26 考清單、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
2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法務
28 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函、查封物品清單、新光人壽理賠審
29 核通知書等影本為證。又聲請人乙○○上開主張，據其提出
30 本院函、本院通知、本院公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
31 年度上字第50號卷宗卷皮、戶籍謄本、民事起訴狀、民事上

01 訴狀、民事撤回部分起訴暨陳報狀等影本為證。另經本院依
02 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5868、6014、6055號拋棄繼
03 承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是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
04 法拋棄繼承，復查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揆諸前揭規定，
05 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
06 死亡發生之日起1 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
07 故聲請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乙○○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
08 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09 (二)本院審酌：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
10 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
11 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
12 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
13 否則將可能有稅捐相關法令之罰責，甚至觸犯刑事背信罪嫌
14 或需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實非一般人民必然可勝任，雖聲
15 請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定被繼承人之配偶江○○為本件遺
16 產管理人，並提出同意書為證，惟經江○○到庭表示略以：
17 其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狀況及遺產管理人職務內容不瞭解，
18 而無法勝任職務，故不想擔任等語（見本院113年11月26日
19 訊問筆錄），是考量江○○之意願及其對於遺產管理人職務
20 內容之瞭解程度，而認不宜選任江○○為本件遺產管理人。
21 又本院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是否願擔任本件遺產
22 管理人，惟經其陳報無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該署11
23 4年1月9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嗣本院自社團法人高雄律
24 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後，林俊寬律師
25 願意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此
26 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爰選任林俊寬律師為被繼承人甲
27 ○○之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
28 承之公示催告。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3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